



#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九龍城郵政局郵箱 89192 號

房屋署申請分組

## 公屋申請表

房屋署專用	
Date Registered	
Application Number	
Split from	

### 申請人注意：

1. 必須先詳閱「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申請須知」)，並參考「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
2. 請先詳閱第四頁註四平均輪候時間的定義和計算方法。
3. 必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根據第八部分「申請公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否則申請表將會被退回，而登記將會受到延誤。
4.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及改錯帶)塗改，否則申請表將會被退回。

###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逾5人，請另加填一份申請表一併遞交。)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	姓					
	名字					
性別(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與申請人關係		本人				
婚姻狀況(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離婚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出生證明書號碼(如未領身份證)		不適用	( )	( )	( )	( )
抵港日期		月 年				
(非香港出生人士必須填寫)						
如有註一提及的殘疾，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如有入住護理安老院，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				
如有領取綜援(註二)，請「✓」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懷孕滿16週，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住宅：	流動電話：	辦公室：		

註一：殘疾代號：1. 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 2. 四肢癱瘓 3. 過度活躍症 4. 需要在居所洗腎 5. 弱視/失明 6. 弱聽/失聰 (第1至4項，須提供有關的醫療證明文件)  
註二：綜援，即綜合社會保障計劃援助金，並不包括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須遞交最近期的綜援金額的證明文件及綜援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 第二部分 香港通訊及居住地址(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屋署。)

香港通訊地址(必須填寫，如為居住地址須遞交證明文件)		香港居住地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及遞交地址證明文件)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街道名稱		街道名稱	
屋邨名稱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樓宇名稱	
座數		座數	
層數		層數	
單位/室/房		單位/室/房	
郵政局/郵箱編號(如適用)		郵政局/郵箱編號(如適用)	
房屋署專用	Relationship & Marital Status	P	
	R/R Fulfilled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Y <input type="checkbox"/> N
	Disability Code		

### 第三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以港元計算）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每月平均收入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1 項)	(甲)	(乙)	(丙)	(丁)	(戊)
家庭總收入 = (甲)+(乙)+(丙)+(丁)+(戊) = \$ _____					
資產淨值 (須遞交相關聲明書)	(1) 土地				
	(2) 房產 (包括住宅、舖位、車位等)				
	(3) 車輛				
	(4)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 牌照				
	(5) 投資 (包括儲蓄保險、基金、股票等)				
	(6) 經營業務 (有或沒有商業登記均須填寫)				
	(7a) 存款 (包括活期、定期、 港幣、外幣等) (須申報在填報日前一天的所 有帳戶結餘實際數額)				
	(7b) 手頭現金 (包括港幣、外幣等)				
(7c) 借出之貸款 (須申報在填報日仍然借出的 港幣及外幣貸款)					
個人總資產淨值(1 至 7 項)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2 項)	(甲)	(乙)	(丙)	(丁)	(戊)
家庭總資產淨值 = (甲)+(乙)+(丙)+(丁)+(戊) = \$ _____					

### 第四部分 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4 至 2.6 項）

只可以選擇一個適用的計劃，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人必須年滿 58 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 58 歲，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可在第五部分選擇市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兩個家庭 (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 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 (不可在第五部分選擇市區)</li> </ul> <p>如已遞交另一份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人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p> <p>公屋申請編號 (如已獲發藍卡)：G/U _____</p> </div>

## 第五部分 選擇地區

只可以選擇一個地區，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 只有符合 (1)「高齡單身人士」、(2)「共享頤年」或 (3)「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居於同一單位，方可選擇「市區」；非上述計劃申請人如選擇「市區」，其申請表將會被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不包括東涌）	

## 第六部分 其他補充資料（如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均為長者，請填此部分及通知該名親屬）

如有親屬在香港可供聯絡，請註明：

親屬姓名：_____	電話：（住宅）_____（流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第七部分 申請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1. 我／我們在填報申請表前，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政策及規定的內容。我／我們承諾將會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因應情況訂定或修訂的公屋申請/編配政策及安排；
2. 我／我們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載列在「申請須知」內相關條文所包括的各種香港住宅物業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3. 申請表所列人士均未重複名列在其他的一般申請(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內；
4. 倘若我／我們的申請資料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屋署。我／我們承諾將會應房屋署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所需的資料/證明文件，否則房屋署會因為無法處理我／我們的個案而可能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
5. 我／我們明白申請公屋是沒有性別限制，女士或男士均可成為申請人並擁有同等權利和責任；
6. 房委會/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
7. 我／我們同意，房屋署可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我／我們；
8. 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作為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以及
9.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申請表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注意：**（甲）申請人及名列第一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申請人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人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 _____	_____

日期（日|月|年） | | |

## 第八部分 申請公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1.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證明文件及相關聲明書 <sup>註三</sup>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3 項)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智能身份證 (年滿 11 歲或以上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 (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如果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 或曾用別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名契、公證書或人事登記處證明文件副本。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 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 須以聲明書面說明, 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國結婚人士, 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 請提交公證書。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 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 須提交絕對離婚令 (即表格 6 或表格 7B)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 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 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 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 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已去世, 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
如有殘疾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殘疾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 (如電費單、水費單)。
2.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及相關聲明書 <sup>註三</sup>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1 項)	
受薪人士 (有固定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薪金證明書」(HD527R) 正本。
受薪人士 (沒有固定僱主)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自僱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及有關文件。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
出租/空置土地/房產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其他收入 (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3.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淨值證明及相關聲明書 <sup>註三</sup>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4.2 項)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房產: 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 例如: 住宅、商業舖位、工業物業、停車位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車輛: 例如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等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包括底面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分期付款合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的最近期估值報告。
投資: 例如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上市股票、經紀投資按金、商品期貨、紙黃金、存款證、保險計劃和債券等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現階段可毋須提交證明文件。
經營業務: 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定期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現階段可毋須提交證明文件。

註三: 有關聲明書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下載, 亦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三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房屋署申請分組, 或深水埗元州邨元州商場 2 樓平台房屋事務詢問處索取。聲明書的正確使用情況,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4.3 和 4.4 段。

註四: 房委會有維持一般申請人(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的目標。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 直至首次配屋為止, 但不包括申請期間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 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 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平均數。